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韋因詐欺等叁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(誤載為第53條)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確定，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（有期徒刑部分）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經受刑人請求

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此有歷審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為憑(本院卷第9頁)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洗錢1罪、詐欺2罪，犯罪類型及動機均有關連性，均與俗稱詐欺集團對民眾施用詐術，詐取財物之犯罪有關，侵害法益亦相類似，犯罪時間則其中編號2、3相近，編號1則與之相距約半年，數罪併罰之重複評價程度非低，各罪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，受刑人請求「從輕量刑」之意見(本院卷第9頁)，經整體綜合判斷後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(即有期徒刑1年6月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即有期徒刑2年11月)以下，並參酌編號2、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